

证券代码：000589

证券简称：黔轮胎A

公告编号：2011-015

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，也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2011年2月18日（星期五）上午
- 2、地点：贵州省贵阳市百花大道41号公司本部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- 4、召集人：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马世春先生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- 7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名，代表股份110,365,69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33.86%。
- 8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贵州智衡律师事务所包洪臣律师、周廷伟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议案的表决方式：现场表决

(二) 议案的表决结果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实施“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生产线异地技术改造项目”的议案》。

同意 110,365,6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实施“年产 120 万条高性能载重子午线轮胎生产线异地技术改造项目”的议案》

同意 110,365,6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实施“年产 5 万条高性能全钢工程子午胎异地技术改造项目”的议案》

同意 110,365,6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贵州智衡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包洪臣、周廷伟

3、出具的结论性意见：“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

2. 贵州智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九日